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1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 | |
|------|--|
| 日 期 | : 2012年2月28日(星期二) |
| 時 間 | : 下午2時30分 |
| 地 點 |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 出席委員 |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驛議員, SC,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I項

第一節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永遠榮譽會長
余立明先生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主席
林志強先生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秘書長
沈運龍先生

九龍總商會

理事長
鄭君旋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林宣武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副會長
吳永嘉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太平紳士

個別人士

謝載陶先生

香港鞋業總會

常務副會長
譚誠先生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副會長
劉炳均先生

香港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

會長
宗第先生

香港中小企促進聯會

會長
林國雄博士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發展協會

副會長
陳沛廣先生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主席
甘水容博士

香港工業貿易投資協會

主席
梁礪鋒先生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

會長
莊龍三先生

香港印藝學會

主席
陳培基先生

香港電鍍業商會

會長
吳國安先生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行業主席
江漢波先生

香港電子業商會

榮譽會長
陳其鑣先生

香港節能協會

會長
黃兆輝先生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

總幹事
葉毅生先生

香港動漫畫聯會

董事
溫紹倫先生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行政秘書長
舒達明先生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總裁
馮添枝先生

國際企業財資(中國)協會

會長
梁慶麟先生

香港專利授權及特許經營協會

會長
李偉生先生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主席
李建平先生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中國委員會主席
曾光宇先生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梁慧珠女士

香港影業協會

執行總幹事
鍾偉雄先生

亞洲專利授權業協會

創會會長
陳立邁先生

文華眼鏡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正林先生

Nu Design Limited

董事
黃釗泉先生

Technical (HK) Manufacturing Limited

行政總裁
孫騰章先生

百利貿易(1974)有限公司

董事
姚蔚然先生

Artis Jewellery Co. Ltd.

Director
黃振煒先生

新豐珠寶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祖成先生

創文珠寶有限公司

董事
陳運鴻先生

香港鐘表業總會

主席
區宇凡先生

意達創念

創作總監
梁翠婷小姐

藍盒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楊子江先生

楊仕製品有限公司

副總裁
楊志達先生

格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珊雯女士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海英先生

107動力

召集人
何民傑先生

香港中小企協會

會長
余繼泉先生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理事
馮敬堯先生

第二節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會長
丁鐵翔先生

香港精密電子廠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黎衍橋先生

環球資源

行政總裁
區乃光先生

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

副主席
陳令名博士工程師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

發言人
許文昌先生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理事長
黎顯輝先生

個別人士

香港中文大學
張惠民教授

香港出口商會

副會長
丁天立先生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董事
呂院雅女士

力泓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鏡治先生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會長
張川煌先生

香港中小企業國際交流協會

會長
吳民光先生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會長
劉偉光先生

香港鑽石總會

會長
馬墉宜先生

匯賢智庫

高級政策分析員
劉絜文小姐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

發言人
Ken NG先生

個別人士

時事評論員
黃世澤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代表
丁永家先生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香港英商會

香港英商會商業政策組
彭毅信先生

九龍表行

董事總經理
黃錦成博士

恆興行

總經理
劉宇興先生

榮陽咖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冠華先生

麗晶銀器製造廠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光正先生

高品質有限公司

董事
黎豔琼女士

環球鐘錶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王堅全先生

Crown Wine Cellars

General Manager
Gregory L DE'EB先生

金百加集團

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黃家和先生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

創會主席
陸地博士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會長
郭振邦博士

經濟動力

成員
梁英偉先生

香港美國商會

法律委員會主席
Clara INGEN-HOUSZ女士

獅子山學會

董事
Mr Dan RYAN

贊昌盛五金材料

經理
程汝國先生

智羣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毓贊先生

時珍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伯偉先生

飛騰行(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鮑潔鈞先生

個別人士

香港城市大學
學務副校長室高級統籌
Hans MAHNCKE教授

個別人士

香港理工大學
麥偉年教授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秘書長
龍漢標先生

香港中華總商會

副會長
方文雄先生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常務會董
陳健文太平紳士

個別人士
時事經濟評論員
王弼先生

第三節

公共專業聯盟

研究主任
薛德敖先生

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

副會長
周駿達先生

ROMUS Ltd.

董事長
林振中先生

思奧奇

總經理
葉淑蓮女士

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

理事
嚴兆葭先生

香港玩具廠商會

會長
張德清先生

晉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綺凡小姐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發展總監
巫堃泰先生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副會長
伍健華先生

個別人士

學者
Robert HANSON博士

個別人士

財經評論員
孫柏文先生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常務執行委員
廖錦興先生

香港物流協會

會長
鄭會友先生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副會長
陳志強先生

譚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學林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24/11-12 — 因應2012年2月14
(01)號文件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31/11-12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競爭條例草案》就法定團體訂明的豁免安排的文件(02)號文件

立法會CB(1)320/10-11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草案》主要內容概覽提供的資料文件(第25至30段有關豁免的內容)(02)號文件

立法會CB(1)1523/10-11 — 政府當局就2011年2月22日會議的跟進問題所作的回應(第12至14段有關豁免的內容)(02)號文件

立法會CB(1)1124/11-12 —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02)號文件

立法會CB(1)1124/11-12 —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提交的意見書(03)號文件

立法會CB(1)805/11-12 —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提交的意見書(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181/11-12 — 香港工業總會提交
(01)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063/11-12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
(01)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81/11-12 —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
(02)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66/11-12 — 謝載陶先生提交的
(01)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02/11-12 — 謝載陶先生進一步
(01)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915/11-12 — 香港鞋業總會提交
(05)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17/11-12 —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07)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995/11-12 — 香港中小企促進聯
(05)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915/11-12 —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
(03)號文件 發展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063/11-12 — 香港工業貿易投資
(02)號文件 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40/11-12 —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
(03)號文件 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094/11-12 — 香港電鍍業商會提
(04)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69/11-12 —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
(01)號文件 造業聯合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915/11-12 — 香港電子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07)號文件

立法會 CB(1)815/11-12 — 香港節能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740/11-12 —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10)號文件

立法會 CB(1)724/11-12 — 香港動漫畫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960/11-12 —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81/11-12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740/11-12 — 國際企業財資(中國)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06)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34/11-12 — 香港專利授權及特許經營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717/11-12 —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2056/10-11 —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724/11-12 —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08)號文件

立法會 CB(1)995/11-12 — 香港影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717/11-12 — 亞洲專利授權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04)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124/11-12 — 百利貿易(1974)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762/11-12 — Artis Jewellery Co. Ltd. 提交的意見書
(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815/11-12 — 新豐珠寶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641/11-12 — 創文珠寶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06)號文件

立法會 CB(1)686/11-12 — Red Lemon Incorporation 提交的意見書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50/11-12 — 香港鐘表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06)號文件

立法會 CB(1)696/11-12 — 意達創念提交的意見書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960/11-12 — 藍盒集團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24/11-12 — 楊仕製品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06)號文件

立法會 CB(1)664/11-12 — 格林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02/11-12 — 香港中小企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24/11-12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07)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66/11-12 — 環球資源提交的意見書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762/11-12 — 香港醫療及保健器

| | |
|-------------------------------|---------------------|
| (03)號文件 | 材行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166/11-12 — (03)號文件 |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202/11-12 — (03)號文件 |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696/11-12 — (03)號文件 | 香港經貿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960/11-12 — (05)號文件 | 香港出口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834/11-12 — (02)號文件 |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641/11-12 — (13)號文件 | 力泓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781/11-12 — (03)號文件 |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724/11-12 — (09)號文件 |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166/11-12 — (04)號文件 |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166/11-12 — (05)號文件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166/11-12 — (06)號文件 | 香港英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696/11-12 — (02)號文件 | 恆興行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664/11-12 | 榮陽咖啡有限公司 |

| | |
|-------------------------------|---|
| (01)號文件 | 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585/11-12 — (01)號文件 | 環球鐘錶貿易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686/11-12 — (04)號文件 | Crown Wine Cellars 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740/11-12 — (07)號文件 |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202/11-12 — (04)號文件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133/11-12 — (01)號文件 | 經濟動力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181/11-12 — (04)號文件 | 李兆富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049/11-12 — (01)號文件 | 香港美國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166/11-12 — (07)號文件 | 時珍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641/11-12 — (08)號文件 | 飛騰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133/11-12 — (02)號文件 | 香港城市大學學務副校長室高級統籌 Hans MAHNCKE 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166/11-12 — (08)號文件 |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 Mark WILLIAMS 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
| 立法會 CB(1)1202/11-12 — (05)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143/11-12 — 灣仔區區議員黎大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33/11-12 — 香港中華總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899/11-12 —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883/11-12 —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提交的意見書
(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641/11-12 — 怡寶寶石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10)號文件

立法會 CB(1)865/11-12 — 香港鞋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66/11-12 — 公共專業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09)號文件

立法會 CB(1)847/11-12 — 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66/11-12 — 思奧奇提交的意見書
(10)號文件

立法會 CB(1)769/11-12 — 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960/11-12 — 香港玩具廠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724/11-12 — 晉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02/11-12 — 西貢區議員方國珊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06)號文件

立法會 CB(1)905/11-12 —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641/11-12 — 譚臣集團有限公司
(12)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847/11-12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01)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24/11-12 — 香港電子業總會提
(08)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24/11-12 —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
(09)號文件 理有限公司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24/11-12 — 保利盛集團控股有
(10)號文件 限公司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 CB(1)1124/11-12 — 張鎮國會計師行有
(11)號文件 限公司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 CB(1)1124/11-12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2)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24/11-12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
(13)號文件 有限公司，打撈及
拖船部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 CB(1)1133/11-12 — 國富浩華(香港)會
(04)號文件 計師事務所有限公
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33/11-12 — 稻苗學會提交的意
(05)號文件 見書

立法會 CB(1)1133/11-12 — 香港中小企商會
(06)號文件 聯席會議提交的
意見

立法會 CB(1)834/11-12 —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
(03)號文件 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24/11-12 — 香港綠色製造聯盟
(04)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43/11-12 — 亞洲博聞有限公司
(02)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43/11-12 — 勵展博覽有限公司
(03)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40/11-12 — 崇佳企業有限公司
(02)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166/11-12 —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
(11)號文件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02/11-12 — 香港玩具協會提交
(07)號文件 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106個出席是次會議的代表團體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支持豁免法定團體的意見

2. 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團體表示支持豁免大部分法定團體(特別是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原因如下 —

- (a) 部分海外地區的競爭法例豁免法定團體受其規管。香港的法定團體須接受公眾監察，即使不受獲制定通過的條例草案規管，亦會遵守競爭守則。如發現獲豁免的法定團體違反競爭守則，政府當局可要求他們糾正其反競爭行為。若這些法定團體拒絕按要求行事，當局可根據條例草案第5(2)條載列的準則，考慮援引條例草案第5(1)(a)條的權力，使競爭守則及強制執行的條文適用於這些法定團體；
- (b) 貿發局並非只為展覽主辦者，亦是一個非牟利的法定團體，負責為香港推廣貿易，以致該局願意虧本舉辦貿易展覽會及展覽，並

會以非牟利形式向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特別是從事新興事業的中小企)提供其他重要的貿易服務。多年以來，貿發局對貿易發展，以致香港經濟作出了重大貢獻。倘若貿發局受條例草案規管，該局在履行上述重要職能時便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對香港經濟和提供就業機會方面均可能會造成不良影響；

- (c) 倘若貿發局受到條例草案規管，其競爭對手便能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最後透過訛稱貿發局向中小企提供的服務和協助有違公平競爭而將貿發局擠走，結果，中小企便會成為受害者，須支付較高昂的費用才能參與私營展覽商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及展覽；不過，該等貿易展覽會及展覽卻未必如貿發局所主辦的享譽國際的貿易展覽會及展覽般成功。香港或會因而喪失在亞太區展覽業的領導地位；
- (d) 在香港舉行的貿易展覽會及展覽中，只有30-45%是由貿發局主辦，當中有部分是由貿發局與其他機構合辦的。貿發局並不享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優先使用權，亦沒有如其競爭對手所稱在展覽業享有壟斷地位。貿發局看似壟斷展覽業的情況是由於香港展覽場地不足，可以舉辦的展覽數目因而偏低所導致；
- (e) 貿發局在展覽業的市場佔有率，應從國際角度來審視，而且不應把其主辦展覽的工作視為經濟活動，而是視為執行公共職能，以協助香港中小企與外國中小企進行競爭，從而維持香港作為重要國際會議展覽中心的地位；及
- (f) 倘若貿發局在獲制定通過的條例下不獲豁免，並被迫與私營展覽商分享其有關香港企業的資料庫，各企業或會擔心出現資料私隱及濫用方面的問題。

3. 不過，九龍總商會及消費者委員會建議，應在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實施後檢討獲豁免法定團體的名單，而且最好能每數年檢討一次。時珍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補充說，或可在貿發局收回協助新興行業的成本後數年才剔除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規定，以便該局有資源可以協助日後的新興行業。香港玩具廠商會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給予貿發局局部豁免，即只豁免其公共職能。公共專業聯盟認為，沒有或甚少進行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應獲豁免，而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則須符合公共專業聯盟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66/11-12(09)號文件)所開列的所有4項準則，才須受條例草案的條文規管。

4. 部分團體(包括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電子業商會、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藍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五金商業總會、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認為香港工業總會亦應獲得豁免。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亦促請當局豁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學園及所有非牟利的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補充說，所有法定團體均應獲得豁免。

反對豁免的意見

5. 下列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表示反對廣泛豁免法定團體(包括貿發局)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建議 —

- (a) 107動力
- (b) 香港中小企協會
- (c) 環球資源
- (d)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
- (e) 香港中文大學張惠民教授
- (f) 汇賢智庫

經辦人／部門

- (g)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
- (h) 黃世澤先生
- (i)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j) 香港英商會
- (k) 創建香港
- (l) 香港美國商會
- (m) 獅子山學會
- (n) 賛昌盛五金材料
- (o) 香港城市大學
學務副校長室高級統籌
Hans MAHNCKE教授
- (p)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
Mark WILLIAMS教授
- (q)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r) 王弼先生
- (s)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 (t) Robert HANSON博士；及
- (u) 孫柏文先生

6. 上述代表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供的原因包括：

- (a) 廣泛地豁免法定團體，並不符合國際間的做法或法治。當局不應全面豁免法定團體，應予豁免的應只限於其公共職能。若豁免法定團體的經濟活

動，將會在政府與私營機構之間帶來一個不公平的競爭環境；

- (b) 貿發局是以公帑舉辦非牟利的活動，藉此履行其公共職能。和貿發局一樣，私營展覽營辦商亦努力在經濟不景時繼續舉辦與以往數目相同的展覽會，並曾採取不同的措施，協助中小企發展；
- (c) 競爭可以提升展覽業的服務質素，並會令中小企的參展費用下降，而非如部分代表團體所聲稱會令參展費用上漲。獲通過的條例草案將不會限制貿發局繼續協助中小企，因為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及附表1第3條，有關團體可因公共政策理由或因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而獲豁免受行為守則的規管；
- (d) 貿發局的市場佔有率約為45%，而且是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業主，因此該局與私營展覽商之間的競爭是不公平的。由於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未能有效對付貿發局此等反競爭行為，而該局亦在審計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之外，因此，進一步豁免貿發局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做法並不可取；及
- (e) 社會上許多團體都反對豁免貿發局受條例草案規管。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支持豁免貿發局的意見書在格式和內容方面均十分類似，因此這些意見書的真確性實屬可疑。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就團體代表及委員在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不論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提供一份綜合的書面回應；
- (b) 確保貿發局會就香港中小企協會的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1)1202/11-12(02)號文件發出)第3段所作的指控，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
- (c) 就黃定光議員提出的下述要求作出回應：要求政府當局在貿發局與其他展覽主辦者(例如環球資源)之間擔當協調角色，以促進兩者的合作，而非讓兩者進行惡性競爭；及
- (d) 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下述關注作出回應：現時條例草案建議向法定團體提供的一般性和廣泛的豁免，將會如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219/10-11(02)號文件)中所指出，令政府與私營機構在不公平的環境下進行競爭。

8.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3月1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26日

附錄**《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過程****日期：2012年2月28日(星期二)****時間：下午2時30分****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議程項目I — 與團體代表和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第一節 | | | |
| 000932 – 001256 | 主席 | <p>開會辭</p> <p>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香港按揭證券公司董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職業訓練局前主席及職業訓練局轄下若干委員會的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理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理事會理事。</p> | |
| 001257 – 001645 | 香港電子業商會 | 該會向委員簡介其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意見書(立法會CB(1)915/11-12(07)號文件)，並對香港工業總會沒有列入擬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名單表示遺憾。 | |
| 001646 – 001959 | 香港金屬製造業 協會 | 該協會的代表向委員簡介協會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24/11-12(02)號文件)，並質疑為何香港工業總會沒有同樣地獲得豁免。 | |
| 002000 – 002309 | 香港珠寶製造業 廠商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並就擬議低額模式安排及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組成方式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124/11-12(03)號文件) | |
| 002310 – 002624 | 香港各界商會聯 席會議 | <p>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立法會CB(1)805/11-12(01)號文件)，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並質疑為何香港工業總會沒有同樣地獲得豁免。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又進而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條例草案對香港的自由營商環境(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構成負面影響；及</p> <p>(b) 貿發局、商會及中小企均應一律獲豁免受</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條例草案規管。 | |
| 002625 – 002932 | 九龍總商會 | 九龍總商會認同貿發局對貿易發展，以致對香港和內地經濟作出的貢獻，故此表明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該會建議獲豁免法定團體的名單應每數年檢討一次。 | |
| 002935 – 003247 | 香港工業總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並質疑為何香港工業總會沒有納入獲豁免法定團體的名單。 (立法會CB(1)1181/11-12(01)號文件) | |
| 003248 – 003511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1063/11-12(01)號文件) | |
| 003512 – 003752 | 消費者委員會 (下稱"消委會") | 消委會表示支持擬議豁免安排，包括豁免貿發局。消委會促請政府因應日後獲制定通過的條例的實際實施情況，檢討法定團體的豁免安排，而有關檢討應考慮到有關法定團體執行法定職能的表現，以及其營商手法對競爭的影響。 (立法會CB(1)1181/11-12(02)號文件，該文件的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 | |
| 003753 – 003950 | 謝載陶先生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1166/11-12(01)號文件，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1202/11-12(01)號文件) | |
| 003951 – 004302 | 香港鞋業總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915/11-12(05)號文件) | |
| 004303 – 004619 |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717/11-12(07)號文件) | |
| 004620 – 004832 | 香港中小企促進聯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995/11-12(05)號文件) | |
| 004833 – 004934 |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 有鑑於貿發局大力協助中小企，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並關注到一旦貿發局受到條例草案規管，該局或會因受限制而無法在虧本的情況下舉辦扶助中小企的活動。 | |
| 004935 – 005253 |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期間並特別強調貿發局的成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立目的、該局為中小企帶來的助益，以及由於其非牟利性質，該局可向中小企提供收費低廉(甚至免費)的服務。 | |
| 005254– 005607 | 香港工業貿易投 資協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1063/11-12(02)號文件) | |
| 005608– 005916 | 香港金屬表面處 理學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並就條例草案提出關注事項。 (立法會CB(1)740/11-12(03)號文件) | |
| 005917– 010110 | 香港印藝學會 | 有鑑於貿發局大力協助中小企，故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 |
| 010111– 010329 | 香港電鍍業商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1094/11-12(04)號文件) | |
| 010330– 010633 | 香港創新科技及 製造業聯合總會 | 陳述意見：呼籲引入反壟斷條例草案，以取代競爭條例草案，並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769/11-12(01)號文件) | |
| 010634– 010827 | 香港節能協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815/11-12(02)號文件) | |
| 010828– 011037 |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740/11-12(01)號文件) | |
| 011038– 011351 | 香港動漫畫聯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724/11-12(03)號文件) | |
| 011352– 011629 | 香港電影製作發 行協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960/11-12(04)號文件) | |
| 011630– 011916 | 國際唱片業協會 (香港會)有限公 司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表示反對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原因已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181/11-12(03)號文件)；並表示，倘若貿發局及其他法定團體主要發揮促進推動的作用，便支持他們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 |
| 011917– 012051 | 國際企業財資(中 國)協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740/11-12(06)號文件) | |
| 012052– 012357 | 香港專利授權及 特許經營協會 | 陳述意見：引述該會本身的經驗，以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1034/11-12(02)號文件)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12358– 012641 |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立法會CB(1)717/11-12(02)號文件) | |
| 012642– 012943 |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向委員簡介其支持法定團體(特別是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056/10-11(01)號文件)，並補充說，若干外國競爭法例亦豁免法定團體。 | |
| 012944– 013100 | 香港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 | 香港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原因是從多個例子中可見，貿發局對促進香港的貿易機會貢獻良多。 | |
| 013101– 013314 |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立法會CB(1)724/11-12(08)號文件) | |
| 013315– 013531 | 香港影業協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立法會CB(1)995/11-12(04)號文件) | |
| 013532– 013941 | 亞洲專利授權業協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立法會CB(1)717/11-12(04)號文件) | |
| 013942– 014102 | 文華眼鏡製造有限公司 | 文華眼鏡製造有限公司特別強調貿發局對促進本港眼鏡業發展的貢獻(現時，香港眼鏡業已享有世界領導地位)，以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 |
| 014103– 014248 | Nu Design Limited | Nu Design Limited 的代表闡述貿發局向其提供的協助及支援，以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 |
| 014249– 014551 | Technical (HK) Manufacturing Limited | Technical (HK) Manufacturing Limited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指出不少地方正與香港爭奪展覽業的領導地位，而且由於貿發局並非一心圖利，其主辦的展覽質素遠高於私營展覽商所辦的展覽。 | |
| 014552– 014813 | 百利貿易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特別強調貿發局提供扶助中小企發展的服務，以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1124/11-12(05)號文件) | |
| 014814– 015043 | Artis Jewellery Co. Ltd.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762/11-12(05)號文件) | |
| 015044– 015443 | 新豐珠寶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815/11-12(03)號文件)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15444– 015559 | 創文珠寶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特別強調貿發局主辦的展覽與其他展覽主辦者所辦的展覽的不同之處，以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641/11-12(06)號文件) | |
| 015600– 015749 | 香港鐘表業總會 | 陳述意見：特別強調貿發局提供協助，促進本地鐘表業的發展，以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1050/11-12(06)號文件) | |
| 015750– 020114 | 意達創念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696/11-12(01)號文件) | |
| 020115– 020435 | 藍盒集團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並促請當局同樣地豁免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1)960/11-12(02)號文件) | |
| 020436– 020635 | 楊仕製品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1124/11-12(06)號文件) | |
| 020636– 020811 | 格林控股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664/11-12(03)號文件) | |
| 020812– 021001 |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特別強調，貿發局曾作出重大努力，促進中小企的貿易機會，以及協助中小企在公平的環境下與大企業競爭，故此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 |
| 021002– 021353 | 107動力 | 107動力質疑貿發局或政府當局有否動員多個團體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支持豁免貿發局。據107動力的看法，貿發局曾從事若干反競爭行為及濫用市場權勢。107動力認為，與其全面豁免法定團體，不如只豁免其公共職能(而非其經濟活動)，以免政府與私營機構在不公平的環境下競爭。 | |
| 021354– 021724 | 香港中小企協會 | 香港中小企協會向委員簡介其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202/11-12(02)號文件)，並表示強烈反對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原因如下—— (a) 貿發局沒有幫助過中小企，只是不公平地壟斷香港的展覽業務； (b) 團體代表在上文提述貿發局對貿易發展的貢獻不應視為豁免貿發局的理由，因為貿發局是在政府資助下專為履行上述職能而成立的。而且，貿發局雖然正在使用公帑，但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卻支付其高層管理人員過高薪酬；及</p> <p>(c) 貿發局向中小企收取低廉的展覽費，並非因為該局非以賺取利潤為目標，而是因為該局是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的業主，所以可以低廉成本舉辦展覽。</p> | |
| 021725 – 021959 | 香港電器製造業 協會 |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闡述貿發局如何在促進貿易機會方面扶助該協會及業界，故此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 |
| 022000 – 022244 | 主席 政府當局 |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對於各團體以書面或口述形式發表的所有意見，當局均會認真考慮；</p> <p>(b) 擬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法定團體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只從事非常少量的經濟活動。至於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則他們不是協助政府執行公共政策，就是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或是兩者兼顧。擬議豁免安排旨在確保在香港實施競爭法不會影響政府政策有效執行，或影響政府對社會的需要作出迅速回應的能力；</p> <p>(c) 雖然貿發局從事若干經濟活動，但該局進行這些活動是為了施行政府推廣貿易的政策。豁免貿發局受條例草案規管，將有助就某些貿發局核心法定職能的活動是否可能會被指控違反競爭，消除不確定性，從而確保其對本地業界及中小企的支援不會受到阻礙；及</p> <p>(d) 即使法定團體不受日後獲制定通過的條例規限，但仍須遵守競爭守則。政府當局會透過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詢")處理針對法定團體的投訴，並會要求獲豁免團體糾正任何反競爭行為。</p> | |
| 022245 – 022750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香港中小企協會 | 劉慧卿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她要求政府當局就環球資源較早時指貿發局曾承認該局根據商業原則與其他主辦者進行競爭，主辦展覽及貿易展覽會的言論作出回應。她進而要求香港中小企協會解釋為何該會對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立場與其他中小企有很大差別。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香港中小企協會就其立場作出以下解釋 ——</p> <p>(a) 貿發局在扶助中小企方面的工作不足，致使香港玩具業及鐘表業喪失在其行業的領導地位；</p> <p>(b) 內地及香港鄰近國家主辦的貿易展覽會及展覽均優於香港所辦的貿易展覽會及展覽。因此，有必要讓外國展覽主辦者在公平的環境下與貿發局進行競爭，以改善現時的情況；及</p> <p>(c) 現時，貿發局展覽的參展商大多是貿發局有意努力招攬的內地企業。從該協會的意見書（在會議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 CB(1)1202/11-12(02)號文件發出）第3段所引述的例子可予引證，在此趨勢下，香港中小企的生意將會受到影響。</p> <p>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貿發局會就香港中小企協會的意見書第3段所作的指控，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p> | 政府當局須按第7(b)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
| 022751 – 023138 | 主席 黃定光議員 | <p>黃定光議員認為 ——</p> <p>(a) 環球資源等展覽主辦者應尋求與貿發局合作（例如通過使用貿發局的服務），充分利用會展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亞洲博覽館”），以促進香港經濟；</p> <p>(b) 貿發局是一家以服務香港為宗旨的非牟利法定機構，相比之下，環球資源等國際展覽商只為了在香港牟利；及</p> <p>(c) 政府當局應在貿發局與其他展覽商（例如環球資源）之間擔當協調角色，以促進兩者的合作，而非讓兩者進行惡性競爭。</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就黃議員在上文(c)項的要求作出書面回應。</p> | 政府當局須按第7(c)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
| 023139 – 023513 |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 <p>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是次會議的討論焦點並非貿發局的貢獻，而是豁免其經濟活動受條例草案規管是否恰當；及</p> <p>(b) 倘若對過量訴訟及過高合規成本的顧慮是</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背後理據，則私人業務實體應同樣獲豁免，除非當局採用雙重標準。</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解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局將會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相關準則評估某法定團體應否繼續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b) 私人業務實體如符合條例草案附表1所訂的準則，亦可尋求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及 (c) 各項措施(包括設立低額模式安排及2011年10月提出設立告誡通知)已回應中小企的關注。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下述關注作出回應：現時條例草案建議向法定團體提供的一般性和廣泛的豁免，將會如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219/10-11(02)號文件)中所指出，令政府與私營機構在不公平的環境下進行競爭。</p> | |
| 023514 – 023535 |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定光議員 | <p>黃宜弘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貿發局理事。</p> <p>黃定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p> | 政府當局須按第7(d)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
| 023536 – 023602 | 主席 | 主席感謝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以書面形式向法案委員會提出進一步意見。 | |
| 023603 – 024553 小休 | | | |
| 第二節 | | | |
| 024554 – 024654 | 主席 | 開會辭 | |
| 024655 – 025051 | 香港中小型企業 總商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1124/11-12(07)號文件) | |
| 025052 – 025420 | 香港精密電子廠 有限公司 | 香港精密電子廠有限公司描述貿發局如何向該公司提供協助及服務，以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該公司指出，與私營展覽商不同，貿發局肩負協助中小企發展的責任，因此要對中小企負責。該公司關注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到，一旦貿發局受規管，該局或會因受限制而無法收取較低廉的參展費。 | |
| 025421 – 025807 | 環球資源 | 陳述意見：反對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 CB(1)1166/11-12(02)號文件) | |
| 025808 – 030101 | 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並否認貿發局正在壟斷展覽市場。 (立法會 CB(1)762/11-12(03)號文件) | |
| 030102 – 030427 |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 | 陳述意見：反對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 CB(1)1166/11-12(03)號文件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 CB(1)1202/11-12(03)號文件) | |
| 030428 – 030748 |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特別強調貿發局對為中小企促進貿易機會的貢獻，以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並關注到一旦貿發局不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該局就不得不按商業原則主辦展覽，因而會收取較高的參展費用，結果會損害中小企，以至消費者的利益。該會亦特別強調香港工業總會對促進香港工業發展及提升香港工業的競爭力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並指出香港工業總會亦是非牟利機構，故此表示支持香港工業總會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 |
| 030749 – 031041 | 香港中文大學張惠民教授 | 張教授特別提述數年前他就展覽業進行調查的結果，並表示反對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理由如下 —— (a) 舉辦展覽屬經濟活動，並非如某些團體所稱為公共服務；及 (b) 競爭只會令費用下降，從而惠及中小企。 | |
| 031042 – 031413 | 香港出口商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 CB(1)960/11-12(05)號文件) | |
| 031414 – 031530 |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 CB(1)834/11-12(02)號文件) | |
| 031531 – 031657 | 力泓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立法會 CB(1)641/11-12(13)號文件) | |
| 031658 – 031912 |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科學園及所有非牟利商會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 CB(1)781/11-12(03)號文件) | |
| 031913 – 032145 | 香港中小企業國際交流協會 | 香港中小企業國際交流協會特別強調貿發局向該協會提供的協助及支援，以及該局對貿易發展以至香港的貢獻，並指出一旦貿發局須受條例草案規管，貿易發展以至香港都或會受到影響，故此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 |
| 032146 – 032526 |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 CB(1)724/11-12(09)號文件) | |
| 032527 – 032928 | 香港鑽石總會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 香港鑽石總會的代表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原因是鑽石業的發展十分倚賴貿發局以合理收費水平主辦的優質貿易展覽會。此外，貿發局並沒有壟斷市場，因為在香港每年舉辦的4個相關展覽中，只有一個是由貿發局所主辦。他進而提出下列意見 (a) 香港中小企協會在其意見書中所作的指控，實在值得商榷，因為貿發局展覽的攤位是透過抽籤的方式進行編配，而抽籤工作又是根據一套客觀準則及以高透明度的方式進行；及 (b) 參展商在參展費用方面並無議價能力。在此方面，貿發局已透過向參展商收取合理費用，在謀取利潤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二者之間取得平衡。 | |
| 032929 – 033241 | 匯賢智庫 | 匯賢智庫表明支持促進競爭，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故此對擬議豁免安排表示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a) 部分獲豁免的法定團體因正從事經濟活動而與商業機構爭利； (b) 只有幾個亞洲國家全面豁免法定團體於其競爭法例的適用範圍之外。儘管條例草案以歐洲聯盟(下稱"歐盟")的競爭法例為藍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本，可是條例草案下的擬議豁免安排卻與歐盟作出的豁免安排有所不同；</p> <p>(c) 歐盟競爭法例僅豁免法定團體作為公共服務而進行的經濟活動。香港應跟隨歐盟的做法，除上述該類活動外，所有法定團體均須一律受條例草案規管；及</p> <p>(d) 一份聯合國報告指出，某法定團體的某項活動獲豁免受競爭法例規管前，事前應經過有意識地作出決定的過程。例如，評估有關活動是否確實有利經濟，以及徵詢競爭對手及消費者等持份者的意見。</p> | |
| 033242 – 033553 |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 | <p>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166/11-12(04)號文件)，並提出以下補充意見 ——</p> <p>(a) 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做法對私營機構有欠公允；</p> <p>(b) 有鑑於貿發局的首長級人員在金融海嘯期間獲大幅加薪，現時貿發局是否確實提供服務扶助中小企，實在值得質疑；及</p> <p>(c) 法定團體的設立會影響中小企的運作，並會在多個領域中造成壟斷。法定團體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只會進一步助長其壟斷情況。因此，政府當局應從條例草案中刪去現有豁免條文，並就所應作出的豁免安排進行公眾諮詢。</p> | |
| 033554 – 033858 | 黃世澤先生 | <p>黃世澤先生表明反對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理由如下 ——</p> <p>(a) 貿發局在舉辦非牟利的活動時，實際上只是履行公共職能，而該局舉辦這些活動是獲政府資助的。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均應一律受條例草案規管；</p> <p>(b) 貿發局及生產力促進局不是純粹履行其法定職能，而是在違反自由競爭原則的情況下與有關的行業進行競爭，對有關中小企的利益造成損害。政府當局應認真研究貿發局的存廢問題或該局應否受到較大程度的規管；及</p> <p>(c) 倘若把貿發局就相關服務收取的相當高的費用也納入考慮之列，貿發局所收取的展覽</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費用其實並非十分低廉。貿發局不應獲准在展覽市場建立壟斷勢力。 | |
| 033859 – 034206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提出下列意見 —— (a) 不應全面豁免貿發局受條例草案規管；及 (b) 政府應在現階段處理縱向協議的豁免事宜，而非留待未來的競委會來處理。 (立法會 CB(1)1166/11-12(05)號文件) | |
| 034207 – 034446 | 香港英商會 | 陳述意見：反對具有商業職能的法定團體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並對條例草案的其他方面表達意見。 (立法會 CB(1)1166/11-12(06)號文件) | |
| 034447 – 034804 | 九龍表行 | 九龍表行強調，貿發局一直協助香港促進貿易機會，而非與其他展覽商進行不公平競爭，因此沒有必要豁免貿發局受條例草案規管。九龍表行因恐怕政府過度干預而表示反對引入條例草案。 | |
| 034805 – 035013 | 恆興行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 CB(1)696/11-12(02)號文件) | |
| 035014 – 035232 | 榮陽咖啡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 CB(1)664/11-12(01)號文件) | |
| 035233 – 035544 | 麗晶銀器製造廠有限公司 | 認同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及貿發局向中小企提供的協助及服務，以及他們所履行的公共職能，故此表示支持他們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 |
| 035545 – 035727 | 高品質有限公司 | 鑑於貿發局協助中小企開拓新市場，故此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 |
| 035728 – 040054 | 環球鐘錶貿易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 CB(1)585/11-12(01)號文件) | |
| 040055 – 040319 | Crown Wine Cellars Ltd.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 CB(1)686/11-12(04)號文件) | |
| 040320 – 040547 | 創建香港 | 創建香港支持條例草案，但反對法定團體有當然權力可獲豁免，因為法定團體亦從事經濟活動。舉例而言，在貿發局的四大職能中，只有促進貿易此項職能不是在與其他經營者競爭下進行的經濟活動。因此，貿發局不應獲豁免；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若獲豁免，亦應只獲准履行促進貿易此項非競爭性的職能。 | |
| 040548 – 040941 | 金百加集團 | 金百加集團不贊同上文創建香港的意見，並表示有鑑於貿發局以合理的收費水平為中小企提供協助及服務，故此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該集團進而表示，對引入條例草案(而非引入反壟斷條例草案)有所保留。 | |
| 040942 – 041100 | 黃世澤先生 主席 陳健波議員 | 黃世澤先生質疑金百加集團的意見，並與主席就由主席主持是次會議是否恰當進行辯論。 | |
| 041101 – 041403 | 香港工商品牌保 護陣線 |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向委員簡介其意見書(立法會CB(1)740/11-12(07)號文件)，並補充說，除非條例草案旨在保障大企業而非中小企，否則貿發局應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 |
| 041404 – 041525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 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CB(1)1202/11-12(04)號文件) | |
| 041526 – 041835 | 經濟動力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立法會CB(1)1133/11-12(01)號文件) | |
| 041836 – 042128 | 香港美國商會 | 陳述意見：反對當然豁免所有法定團體受條例草案規管；當局應參照明確訂明的準則，按個別情況給予豁免。 (立法會CB(1)1049/11-12(01)號文件) | |
| 042129 – 042510 | 獅子山學會 | 在主席於042129 – 043958此段時間缺席期間，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獅子山學會指出條例草案無法打擊壟斷行為，因此反對條例草案，並認為由政府資助法定機構與私營經營者進行不公平競爭，是造成壟斷的原因。因此，獅子山學會反對法定團體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 |
| 042511 – 042633 | 贊昌盛五金材料 | 贊昌盛五金材料表示反對條例草案，尤其是由於很多法定團體會獲豁免，並認為消委會不宜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消委會是其中一個擬獲豁免的法定團體。 | |
| 042634 – 042943 | 智羣國際有限公司 | 智羣國際有限公司引述其參與貿易展覽會的親身經驗，以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根據該公司的經驗，貿發局的貿易展覽會較其他展覽主辦者的貿易展覽會辦得更出色。該公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司認為，有必要豁免貿發局，以免該局因受限制而無法在虧本的情況下主辦扶助中小企的展覽。 | |
| 042944 – 043328 | 時珍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在條例草案中獲得適當的豁免。 (立法會CB(1)1166/11-12(07)號文件) | |
| 043329 – 043629 | 飛騰行(香港)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641/11-12(08)號文件) | |
| 043630 – 043958 | 香港城市大學 學務副校長室高級統籌 Hans MAHNCKE教授 | MAHNCKE教授提出以下意見 —— (a) 各團體在是次會議發表的大部分意見(不論是書面還是口頭形式發表的意見)，均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而且內容相近。因此，有關團體是自願到來這裏，還是貿發局一直濫用其優勢或特殊地位使他們出來發表意見，實在值得商榷；及 (b) 諷刺的是，政府當局竟也贊同上述團體的意見，並正建議豁免幾乎所有法定團體，包括那些已成歷史遺物、在服務社會方面並非擔當不可或缺角色的法定團體。與其豁免這些法定團體，不如把該等機構關閉或私營化。 (立法會CB(1)1133/11-12(02)號文件) | |
| 043959 – 044312 |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 Mark WILLIAMS教授 | 陳述意見：質疑豁免各法定團體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做法。法定團體一般應納入規管範圍內，只應在相關情況下對其行為給予豁免。 (立法會CB(1)1166/11-12(08)號文件) | |
| 044313 – 044420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陳述意見：支持所有法定團體(包括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1133/11-12(03)號文件) | |
| 044421 – 044754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重點提述其對條例草案的立場(載於其先前提交的意見書中)，並就擬議豁免安排提出下列意見 —— (a)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不能接受大部分法定團體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特別是過往曾成為競諮詢調查對象的房屋委員會。這是因為所有經濟活動(不管是法定團體還是私營機構從事的經濟活動)，都應同樣受到規管，以符合國際做法、法治精神及條例草案的目的；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b) 由於法定團體履行的公共職務已可按情況所需根據附表1第3條尋求豁免，故此實在沒有需要把政府凌駕於法律之上，讓這麼多法定團體獲豁免；及</p> <p>(c) 條例草案應予修訂，賦權立法會定期檢討及在必要時修訂獲豁免團體的名單。</p> <p>(立法會CB(1)1202/11-12(05)號文件)</p> | |
| 044755 – 045050 | 香港中華出入口 商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899/11-12(02)號文件) | |
| 045051 – 045400 | 王弼先生 | 王弼先生表明反對法定團體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並認為貿發局、生產力促進局及消委會均應受規管，以及質疑支持豁免貿發局的意見是否可信。依他之見，貿發局如同獨立王國，甚至無須接受審計署審計。 | |
| 045401 – 045627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各團體代表所陳述的上述意見時，除提出類似在第一節終結時所提的論點外，還補充說，政府有責任以可負擔的收費水平向香港市民和本地公司提供優質服務，例如教育、醫療、房屋及貿易推廣等方面的服務。因此，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下以不同方式對待法定團體，使他們可協助提供上述服務。 | |
| 045628 – 050142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環球資源 | <p>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所有團體均可自由向立法會發表意見，而先行制定條例(即使條例或有不足之處)或許可取，以免國際公司與本地公司因香港沒有競爭法而無法在一個公平的環境下競爭；及</p> <p>(b) 某些團體所提出的下述意見可取：當局應在接獲要求豁免某些行為的申請後，按個別情況所需豁免某些行為受條例草案規管，而非全面豁免法定團體。</p> <p>劉議員詢問環球資源，是否願意與貿發局合作，以製造雙贏局面，以及在這方面有否任何困難。</p> <p>環球資源指出，從各團體在是次會議提出的大部份意見可見，貿發局可濫用其市場權勢，把競爭對手擠走，而且貿發局並不願意與環球資源合作。</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50143 – 050440 | 主席 黃定光議員 | <p>黃定光議員不贊同環球資源指貿發局濫用市場權勢的說法，並提出以下意見 ——</p> <p>(a) 環球資源應與貿發局合作，以求在服務香港方面達致雙贏的局面，這從貿發局與其他展覽商合作的成功例子中可見一斑；</p> <p>(b) 黃議員願意在這方面擔當協調的角色；及</p> <p>(c) 不少中小企因貿發局向他們提供的服務及協助而支持貿發局，而且他們不會贊同貿發局須受條例草案規管，使其因受限制而無法繼續從事其出色的工作。</p> | |
| 050441 – 050512 | 主席 | 主席感謝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以書面方式向法案委員會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 |

050513 – 053042小休

第三節

| | | | |
|--------------------|-------------|---|--|
| 053043 – 053128 | 主席 | 開會辭 | |
| 053129 – 053433 | 公共專業聯盟 | 陳述意見：支持豁免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只從事非常少量的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至於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則他們須完全符合公共專業聯盟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166/11-12(09)號文件)所述的4項準則，才可使他們受到條例草案的條文規管。 | |
| 053434 – 053740 | 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立法會CB(1)847/11-12(02)號文件) | |
| 053741 – 053950 | ROMUS Ltd. | 陳述意見：特別提述該公司親身受惠於貿發局的良好服務及工作表現的體驗，以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 |
| 053951 – 054209 | 思奧奇 | 陳述意見：描述貿發局向思奧奇提供的服務，以表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立法會CB(1)1166/11-12(10)號文件) | |
| 054210 – 054517 | 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並關注到，如果貿發局不獲豁免，中小企或需支付較高費用，才能參與存心牟利的私營展覽商所舉辦的展覽。 (立法會CB(1)769/11-12(04)號文件)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054518 – 054749 | 香港玩具廠商會 | 陳述意見：支持豁免貿發局的公共職能，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並呼籲貿發局與其他展覽主辦者合作。 (立法會CB(1)960/11-12(03)號文件) | |
| 054750 – 055110 | 晉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立法會CB(1)724/11-12(04)號文件) | |
| 055111 – 055421 |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對部分委員未有充分留意代表團體的意見表示遺憾，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為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而提出的意見是否真確，實在值得商榷，以及委員應參閱社區發展動力培育較早時進行的調查的結果(立法會CB(1)2749/ 10-11(01)號文件)； (b) 貿發局的服務質素不應是豁免該局的理由，而且倘若貿發局的活動屬經濟活動，則指貿發局是在服務社會的說法，亦非豁免該局的良好理由；及 (c) 一如歐盟的做法，應只容許法定團體的公共職能獲條例草案豁免，而非全面豁免法定團體。 | |
| 055422 – 055738 |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理由如下 —— (a) 貿發局是在履行重要的公共職能，並對香港的貿易發展及經濟作出重大貢獻； (b) 貿發局並沒有如部分團體所稱處於壟斷地位。上述誤解或許是由於香港缺乏展覽場地及貿發局成功在國際社會確立地位所致；及 (c) 倘若貿發局在獲制定通過的條例下被迫與私營展覽商分享其有關香港企業的資料庫，此舉或會構成濫用行為。 | |
| 055739 – 060100 | Robert HANSON博士 | HANSON博士提出下列意見 —— (a) 基於法治精神，條例草案應對所有機構具約束力，而非豁免大部分法定團體(包括貿發局，因考慮到貿發局正在混合市場上運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作)。當局反而應按個別情況對行為給予豁免；及</p> <p>(b) 即使中小企尋求豁免貿發局，他們亦不會如願取得所要的，因為在國際環境下，對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的詮釋將會受制於國際釋義。</p> | |
| 060101 – 060417 | 孫柏文先生 | 孫柏文先生反對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以及反對條例草案，因其權力過大。 | |
| 060418 – 060723 |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 陳述意見：特別強調貿發局及香港工業總會的貢獻，以表示支持他們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立法會CB(1)905/11-12(01)號文件) | |
| 060724 – 061008 | 香港物流協會 | 鑑於貿發局的貢獻及其全面的優質服務，故此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 | |
| 061009 – 061233 |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 <p>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原因如下 —</p> <p>(a) 貿發局樂於以合理的收費水平向中小企提供所需服務，並對貿易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及</p> <p>(b) 在當前經濟不景時期，當局應鼓勵貿發局加強對中小企的扶助，而非使該局須受到條例草案規管，令該局因受限制而無法這樣做。</p> | |
| 061234 – 061544 | 譚臣集團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立法會CB(1)641/11-12(12)號文件) | |
| 061545 – 061615 |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感謝各團體代表發表意見，並承諾在就豁免安排作出最後定案時會認真考慮這些意見。 | |
| 061616 – 062515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譚臣集團有限公司 黃定光議員 | <p>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傾向不支持貿發局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但會認真考慮支持豁免貿發局的眾多意見。</p> <p>香港環保產業協會、譚臣集團有限公司及黃定光議員回應劉議員時解釋，貿發局看似處於壟斷地位，在香港會展中心佔有相當數量的展覽時段，是因為貿發局是下述展覽的主辦者。按照既定做法及出於實際需要(例如建立品牌的需要)，每年均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展覽。</p> <p>黃定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p>(a) 就交通、酒店及娛樂設施等基本設施而言，亞洲博覽館並沒有像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般獲得足夠的支援；</p> <p>(b) 政府應提供更多資源，使亞洲博覽館能與香港其他地方更好地連接一起，使同樣受政府資助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亞洲博覽館進行合作，而非讓他們之間存在直接競爭；及</p> <p>(c) 現時使用率偏低的亞洲博覽館可用以舉行音樂會或用作特賣場，而非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爭辦展覽。</p> | |
| 062516 – 063436 | <p>主席 孫柏文先生 黃定光議員 香港模具及產品 科技協會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p> | <p>孫柏文先生及黃定光議員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p> <p>(a)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會否妨礙貿發局繼續履行其扶助中小企的社會職能；及</p> <p>(b) 倘若出現過量訴訟是豁免貿發局的背後理據，則當條例草案適用於私人機構時，貿發局應否仍獲條例草案豁免。</p> <p>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提出下列意見，以示支持黃定光議員及貿發局 ——</p> <p>(a) 該協會及許多中小企支持條例草案，但認為有需要豁免貿發局受條例草案規管，因為貿發局所提供的有助中小企取得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機會的服務是必需提供的，以使香港能與其他國家進行競爭。此外，政府已經在監管貿發局如何提供上述服務。其他國家也同樣正資助當地的展覽業，而其展覽場地在不舉辦展覽時，亦會用作其他用途；</p> <p>(b) 條例草案應集中打擊壟斷行為，例如隧道經營者或連鎖超級市場的壟斷行為；及</p> <p>(c) 反對豁免貿發局的團體(例如環球資源)其實是貿發局的競爭對手。貿發局應不受條例草案規管，讓其可繼續服務香港，令香港市民受惠。</p> <p>社區發展動力培育指出，貿發局擁有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因經營餐飲服務、電影及周年會議等業務而直接與私營機構競爭。因此，貿發局不應獲全面豁免。</p> | |

| 時間 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 的行動 |
|--------------------|---------------------------------|---|---------------------|
| | | 主席指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所提供的上述服務並不獲條例草案豁免。 | |
| 063437 – 063657 | 主席 梁國雄議員 | 梁國雄議員認為，與其全面豁免貿發局，應只對其促進貿易及扶助中小企的公共服務提供豁免。同一原則亦應適用於房屋委員會。 | |
| 063658 – 063940 | 主席 黃定光議員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政府當局 | 黃定光議員強調，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預訂及編配展覽時段、展位等的事宜是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會展管理公司")處理，貿發局亦須向該公司預訂展覽時段。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強調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由貿發局擁有。 主席及黃議員解釋，會展管理公司是一個獨立於貿發局的商業實體，而且該公司不會獲豁免受條例草案規管。政府當局確認他們所理解的情況，並指出會展管理公司是一家私人公司。 | |
| 063941 – 014025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主席感謝各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並請他們以書面形式提供進一步意見。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及委員在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不論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提供一份綜合的書面回應。 會議安排 | 政府當局須按第7(a)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26日